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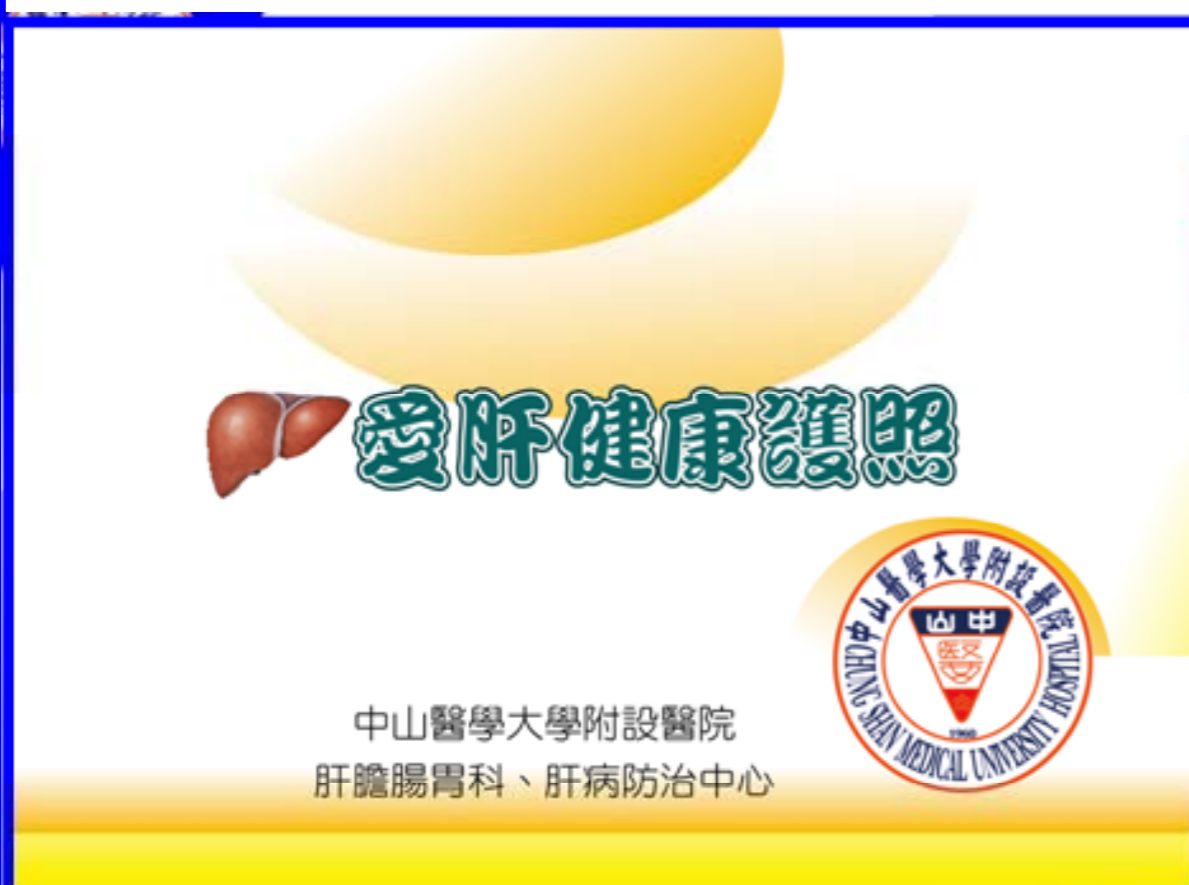


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

計畫源起

全台20歲以上成人中約有300萬人是B型肝炎帶原者，約42萬人是C型肝炎感染者，其中約有25%的B型肝炎帶原者及30%的C型肝炎感染者，因無症狀而不知自己帶原情況。有鑒於民衆通常不瞭解自己是否為BC型肝炎感染者，並未定期追蹤肝臟健康狀態，故自2010年起健保局開始推行『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』提供個案追蹤管理機制，促使醫療院所持續追蹤B型肝炎帶原者和慢性C型肝炎感染者，透過醫療團隊完整且正確的照護，定期後續追蹤檢查，掌控肝臟健康，及早接受治療，並減少國人肝癌的發生，有助於整體醫療費用的降低及增進國人健康。

BC型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規定



醫令碼	診療項目	備註
P4201	新收案管理	最近6個月內曾在該院所主診斷為B型肝炎帶原者或C型肝炎感染者至少就醫達2次(含)以上者，且三個月內有肝功能檢查(AST、ALT)及腹部超音波檢查
P4202	追蹤管理照護	1.本項每年最多兩次，每次間隔至少6個月。 2.追蹤肝功能檢查(AST、ALT)及腹部超音波檢查
P4203	超音波檢查早期肝癌病兆-篩檢異常及轉介	註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。 1.限收案之院所申報，且須將病患確診檢查之肝癌期別於健保VPN登錄，並記載於病歷備查。 2.經後送醫院肝癌診斷期別為第1期或第2期且取得重大傷病卡之個案。
P4204	肝癌早期發現-確診	1.限參加本計畫且承接前項院所轉介案經執行確診檢查之院所申報。 2.需協助病人首次被診斷肝癌(155)且取得重大傷病卡，其肝癌診斷期別為第1期或第2期。
P4205	肝癌早期發現-篩檢及確診	1.同一收案對象不得與P4203及P4204併同申報。 2.此項係首次被診斷肝癌(155)且取得重大傷病卡，其肝癌期別為第1期或第2期之病人，肝癌期別於健保VPN登錄，並記載於病歷備查。

試辦計畫執行成果

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

